

##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以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亦得為背書保證。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本條第一至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除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倘經董事會核准，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等額度之限制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AO I FABRIC CO., LTD.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 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五、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財務單位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作成「背書保證申請單」，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價值由財務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 四、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
- 五、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二、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次放寬規定從事背書保證時，並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二、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相關記錄、印鑑使用申請單據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第九條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額餘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一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其餘皆需事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因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致本公司遭受損失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AO I FABRIC CO., LTD.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